

《上海市体育健身行业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 监管实施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修订说明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本市体育健身行业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保障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体育健身行业健康发展，市体育局启动了对《上海市体育健身行业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监管实施办法（试行）》（沪体规文〔2025〕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修订工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文件修订背景

新修订的《管理规定》明确由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套制定行业实施细则。现行《实施办法》依据《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并衔接原《管理规定》（2018）制订，在全国首创体育健身行业预付款的“限额、限期、限次”即“三限”标准，设定符合行业特点的预收资金风险防范措施，自去年3月施行，在规范行业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促进健康可持续发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落实《管理规定》新规，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市体育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对《实施办法》进行了整体修订，形成《上海市体育健身行业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监管实施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二、条款修订情况

修订后的《实施办法》共 27 条，较试行版的 17 条增加 10 条，依据《管理规定》，结合行业实践，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关于文件依据、适用范围

新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作为制定依据之一；适用范围进一步明确预付凭证为“按照分次或者计时的形式，供消费者按照约定兑付服务或商品的实体凭证或者虚拟凭证”（第一条、第二条）。

（二）关于部门职责和行业自律

完善体育、金融、文化旅游等部门的管理职责，新增市司法行政部门协调推动公证机构职责，删除市商务部门职责；将原行业自律和行业信用建设合并为一条，明确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开展行业会员信用评价（第三条、第四条）。

（三）关于经营者规范发展与消费者理性消费

新增不得发行和续办预付凭证的情形，督促经营者注重服务质量和可持续发展。新增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的条款，提示消费者应关注经营者的信用状况和行业“四限”规定，增强自我保护意识（第五条、第六条）。

（四）关于备案要求

明确备案范围覆盖全部开展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的经营者，通过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将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预收资金管理情况、实际经营场所信息等向区体育部门备案；收

费主体不在本市的，提供服务的主体应备案并落实资金监管；网络交易平台应以显著方式标记已备案经营者。同时明确备案办理、变更、注销等流程（第七条、第八条）。

（五）关于平台对接与信息报送

明确经营者应在完成备案后 60 日内将业务处理系统与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对接，使用公共发卡系统或业务处理系统已对接的视同已办理备案。细化信息报送要求，明确每日 24 时前报送前一日发行和兑付信息，禁止迟报、瞒报、虚报（第九条、第十条）。

（六）关于“限额限期限次限折”标准

部分调整“三限”标准，在各类预付凭证预付款总计不超过 2 万元限制的前提下，对会籍类预付凭证取消预付款 5000 元金额限制，时长限制由 24 个月降为 12 个月；新增限折规定，赠送服务或商品价值不得超过预收资金金额的 25%（第十一条）。

（七）关于预收资金管理方式与拨付规则

明确经营者可选择商业银行存管、数字人民币钱包、服务信托或公证提存四种预收资金管理方式，并细化预收资金存管、拨付规则；经营者可采用履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冲抵相应预收资金，各管理机构需建立管理系统与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对接（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至十八条）。

（八）关于存管比例与动态调整

分类设定存管比例，新增直接免于存管情形，即不含健身指导服务且按月支付的会籍类免于存管；储值类预付卡不再参考商

业单用途预付卡，统一调整为健身行业 30%、50%的存管比例。新增设立不满一年且预收资金总额超过注册资本两倍的全额存管情形。优化动态调整机制，明确可参考行业相关信用评价，符合行业自律条件的经营者存管比例最低可降至 10%（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九）关于经营信息公示

新增预收资金用途和管理方式、余额查询渠道、预付款退还方式、备案信息等公示要求（第十九条）。

（十）关于消费争议解决与监督检查

明确经营者应建立投诉处理机制，体育部门、文化旅游部门按市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处理投诉举报。调整监督检查措施，增加差异化分类监管要求（第二十三条至二十五条）。

（十一）关于法律责任

衔接《管理规定》和《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类型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统一行政执法依据（第二十六条）。